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國再字第3號

再 審原 告　陳麗美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提起再審之訴，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65萬元，應徵再審裁判費10萬1,407元，未據再審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林祐宸

法　官　呂綺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宜蓁